

2006 年第 162 号

**关于批准对白城燕麦实施地理标志
产品保护的公告**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白城燕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白城燕麦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白城燕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白城燕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白政发[2006]1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、大安市、洮南市、镇赉县和通榆县等5个县、市、区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白燕号系列品种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选择具备水浇条件，土壤肥力中等以上的地块，要求地势平整，集中连片，便于管理。

(三) 栽培技术管理。

1. 整地：可秋翻整地，也可春翻整地。耕翻深度18至20cm，翻后耙细、拖平。

2. 施肥：

农家肥：结合秋翻或春翻整地，施入优质农家肥15至22.5m³/hm²作为底肥。

种肥：结合播种，施入氮磷钾复合肥（氮、五氧化二磷、氧化钾含量各15%）300kg/hm²。

3. 播前灌水：在秋翻或春翻整地的基础上，打畦、筑埂，进行畦田灌水。

4. 种子选择：种子纯度和净度达到98%以上，发芽率85%以上。

5. 播种：

(1) 播前整地：播前灌水5至10天后，拖平畦埂，为播种做好准备。

(2) 播种期：3月20日至4月5日。

(3) 播种方式：机械播种行距为15至20cm；刹瓣播种行距要求20cm。

(4) 播种量：按公式进行计算。

(5) 播种深度：播后有喷灌条件的地块，播种深度为3cm。播后做畦的地块，采用深种浅出的保苗措施，播种深度为5cm。

(6) 播后镇压：播种后及时进行镇压。

6. 田间管理：严格执行“三灌水、一追肥”的田间管理措施。三灌水：在燕麦三叶期、五至六叶期（时间约在三叶期后15d左右）和开花期进行灌水。后期灌水可根据降雨情况，酌情增减灌水次数，防止土壤水分过大，造成燕麦倒伏。一追肥：结合三叶期灌水，追施尿素75至100kg/hm²。

7. 收获：

(1) 收获时期：蜡熟期适时收获。

(2) 晾晒：脱粒后及时进行晾晒、清选，含水量降到12.5%以下，安全入库。

(四) 生产技术管理。

在加工过程中，不改变白城燕麦的外观特征和内在成分。

加工工艺：原料→清选→去石→研磨→精选→定量→包装→成品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和蒸煮品质：

白城燕麦籽粒饱满，腹沟较浅，种皮浅黄色，硬度适中，粒形为长卵圆形或卵圆形。蒸煮易熟化，不回生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水分≤12.5%，蛋白质≥16.5%，β-葡聚糖（β-Glucan）≥5.0%，脂肪≥5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白城燕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吉林省白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白城燕麦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